

潮州市医疗保障局

潮州市财政局文件

潮州市卫生健康局

潮医保〔2024〕72号

潮州市医疗保障局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调整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潮汕医院（饶平县人民医院）医疗机构医保支付标准及等级系数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医保局、财政局、卫健局，市医保中心，饶平县医保中心，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潮汕医院（饶平县人民医院）：

近期，经潮州市卫生健康局对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潮汕医院（饶平县人民医院）级别类别再次确定，由原二级综合医院调整为三级综合医院。为做好医院级别调整后医疗保障管理工作，

根据《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潮州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潮府规〔2021〕2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潮州市基本医疗保险按病种分值付费（DIP）结算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潮医保规〔2022〕2号）、《关于确定〈潮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权重系数（2020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潮医保〔2020〕22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潮州市基本医疗保险按病种分值付费（DIP）定点医疗机构等级系数确定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潮医保〔2023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潮汕医院（饶平县人民医院）等级系数、医保支付标准、医疗服务价格等级、待遇标准调整如下：

一、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潮汕医院（饶平县人民医院）开展基本医疗保险按病种分值付费（DIP）结算时，等级系数中的基础系数按 0.97 执行。

二、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潮汕医院（饶平县人民医院）医保支付标准及医疗服务价格按本市三级医疗机构标准执行；各项医保待遇及管理要求按本市三类医疗机构标准执行。

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请市医保中心做好信息系统维护工作，饶平县医保局和饶平县医保中心做好标准变动衔接和后续结算、管理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潮安区、湘桥区医保中心，人保财险潮州市分公司。